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09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3
	利润表	4-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3
	财务报表附注	1-5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094号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号线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一号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一号线公司与无形资产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六）无形资产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 无形资产。

一号线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74,190,093.67 元、8,565,789,831.97 元、5,910,986,058.2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79.24%、85.05%。基于无形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将无形资产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无形资产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特许经营协议，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

（3）检查 PPP 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履

约进度的合理性；

(5) 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相应记录；

(6) 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一号线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及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一号线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一号线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一号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一号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一号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一号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一号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

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初

谢平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06,366,960.39	516,432,597.71	55,980,98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3,795,715.74	3,310,915.00	3,318,435.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3	160,650,640.04	139,882,129.73	273,720,354.94
流动资产合计		370,813,316.17	659,625,642.44	333,019,778.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4	1,364,585.33	1,545,695.44	1,373,896.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5	11,134,957.04	11,991,492.20	13,704,562.52
无形资产	注释 6	9,674,190,093.	8,565,789,831.97	5,910,986,05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7	2,783,739.26	2,997,873.05	3,426,1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8	1,471,394,139.	1,568,260,218.61	687,332,39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0,867,514	10,150,585,111.2	6,616,823,057.74
资产总计		11,531,680,830	10,810,210,753.7	6,949,842,83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9	1,781,659,396.50	1,788,406,749.07	1,082,714,17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0	1,876,498.68	3,350,712.98	2,569,975.70
应交税费	注释 11	717,465.98	488,738.05	265,214.3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2	13,335,293.76	13,495,534.76	13,350,740.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3	3,651,937.10	3,309,245.09	2,076,559.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1,240,592.02	1,809,050,979.95	1,100,976,67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14	2,063,000,000.00	1,643,000,000.00	7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15	10,427,436.92	11,183,488.34	12,649,955.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739.26	2,997,873.05	3,426,14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211,176.18	1,657,181,361.39	729,076,095.99
负债合计		3,877,451,768.20	3,466,232,341.34	1,830,052,76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 16	1,065,880,000.00	1,065,880,000.00	1,065,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7	6,588,340,650.00	6,278,090,000.00	4,053,910,07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8	8,412.37	8,41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4,229,062.37	7,343,978,412.37	5,119,790,0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1,680,830.57	10,810,210,753.71	6,949,842,83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19	1,108,415,044.40	2,655,686,220.31	3,845,371,194.24
减：营业成本	注释 19	1,108,415,044.40	2,655,675,003.82	3,845,371,194.2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6.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6.4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20		2,80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2.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6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82,482.95	514,052,20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2,482.95	514,857,86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2,482.95	514,855,0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1	5,012,145.66	30,067,256.12	5,811,87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145.66	30,067,256.12	5,811,87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818,439.05	3,174,289,942.94	3,713,885,63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1	1,838,834.42	9,567,932.74	2,244,97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657,273.47	3,183,857,875.68	3,716,130,60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45,127.81	-3,153,790,619.56	-3,710,318,72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250,650.00	2,224,179,930.00	3,025,112,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000,000.00	940,000,000.00	665,000,000.0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50,650.00	3,164,179,930.00	3,690,112,2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05,425.58	52,805,379.32	5,582,93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1	849,750.00	2,097,000.00	1,99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55,175.58	64,902,379.32	7,579,13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95,474.42	3,099,277,550.68	3,682,533,10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 22	-311,667,170.44	460,341,991.22	-27,785,62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22	516,322,979.55	55,980,988.33	83,766,61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22	204,655,809.11	516,322,979.55	55,980,98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5,880,000.00				6,278,090,000.00					8,412.37	7,343,978,41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5,880,000.00				6,278,090,000.00					8,412.37	7,343,978,41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250,650.00						310,250,65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250,650.00						310,250,6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250,650.00						310,250,6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5,880,000.00				6,588,340,650.00				8,412.37	7,654,229,06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5,880,000.00				4,053,910,070.00						5,119,790,07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5,880,000.00				4,053,910,070.00						5,119,790,07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24,179,930.00					8,412.37	2,224,188,34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2.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4,179,930.00						2,224,179,93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4,179,930.00						2,224,179,9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5,880,000.00				6,278,090,000.00				8,412.37	7,343,978,41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5,880,000.00				1,028,797,830.00						2,094,677,8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5,880,000.00				1,028,797,830.00						2,094,677,83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25,112,240.00						3,025,112,24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5,112,240.00						3,025,112,2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25,112,240.00						3,025,112,2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5,880,000.00				4,053,910,070.00						5,119,790,07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EM2T5D 的营业执照。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65,880,000.00 元，2019 年首次出资额为 213,176,000.00 元，2020 年出资额为 852,704,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已向本公司缴足认缴出资额。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1 栋 201 室，母公司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轨道交通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七）（八）（九）（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二）（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

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50	19.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50	19.9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特许经营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内	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2009年6月3日之后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

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来源于 PPP 项目建设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

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PPP 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本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在建造完成后，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落成后，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五）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

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解释 14 号规定的业务，已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45,371,194.24
营业成本	3,845,371,194.2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81,642.23	3,581,64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81,642.23	3,581,642.23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26,140.63	3,426,14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26,140.63	3,426,140.63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97,873.05	2,997,87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97,873.05	2,997,873.0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	---	---

续：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804.12	---	2,804.12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6%、9%、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318.37	12,843.54	1,825.59
银行存款	204,599,490.74	516,310,136.01	55,979,162.74
其他货币资金	1,711,151.28	109,618.16	---
合计	206,366,960.39	516,432,597.71	55,980,988.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9,754.77	109,618.16	---
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1,601,396.51	---	---
合计	1,711,151.28	109,618.16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15,745.47	1,000,000.00	2,032,000.00
1-2 年	2,024,000.00	2,024,000.00	1,494,250.00
2-3 年	494,250.00	494,250.00	4,000.00
3-4 年	4,000.00	4,000.00	---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4,037,995.47	3,522,250.00	3,530,250.00
减：坏账准备	242,279.73	211,335.00	211,815.00
合计	3,795,715.74	3,310,915.00	3,318,43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522,250.00	3,522,250.00	3,522,250.00
备用金及其他	515,745.47	---	8,000.00
小计	4,037,995.47	3,522,250.00	3,530,250.00
减：坏账准备	242,279.73	211,335.00	211,815.00
合计	3,795,715.74	3,310,915.00	3,318,435.0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37,995.47	242,279.73	3,795,715.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037,995.47	242,279.73	3,795,715.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22,250.00	211,335.00	3,310,915.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22,250.00	211,335.00	3,310,91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30,250.00	211,815.00	3,318,435.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30,250.00	211,815.00	3,318,435.0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7,995.47	100.00	242,279.73	6.00	3,795,715.74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4,037,995.47	100.00	242,279.73	6.00	3,795,715.74
合计	4,037,995.47	100.00	242,279.73	6.00	3,795,715.7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2,250.00	100.00	211,335.00	6.00	3,310,915.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3,522,250.00	100.00	211,335.00	6.00	3,310,915.00
合计	3,522,250.00	100.00	211,335.00	6.00	3,310,915.0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0,250.00	100.00	211,815.00	6.00	3,318,435.00
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	3,530,250.00	100.00	211,815.00	6.00	3,318,435.00
合计	3,530,250.00	100.00	211,815.00	6.00	3,318,435.00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余额百分比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5,745.47	90,944.73	6.00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024,000.00	121,440.00	6.00
2—3 年	494,250.00	29,655.00	6.00
3—4 年	4,000.00	240.00	6.00
合计	4,037,995.47	242,279.73	6.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00	60,000.00	6.00
1—2 年	2,024,000.00	121,440.00	6.00
2—3 年	494,250.00	29,655.00	6.00
3—4 年	4,000.00	240.00	6.00
合计	3,522,250.00	211,335.00	6.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2,000.00	121,920.00	6.00
1—2 年	1,494,250.00	89,655.00	6.00
2—3 年	4,000.00	240.00	6.00
合计	3,530,250.00	211,815.00	6.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1,335.00	---	---	211,335.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944.73	---	---	30,944.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42,279.73	---	---	242,279.7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1,815.00	---	---	211,815.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80.00	---	---	48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11,335.00	---	---	211,335.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6,499.21	---	---	166,499.2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315.79	---	---	45,315.79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11,815.00	---	---	211,815.00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76	60,000.00
		2,000,000.00	1-2 年	49.53	120,000.00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4,250.00	2-3 年	12.24	29,655.00
社会保险费	备用金及其他	241,650.00	1 年以内	5.98	14,499.00
住房公积金	备用金及其他	197,669.54	1 年以内	4.90	11,860.17
罗巧琴	备用金及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	0.74	1,800.00
胡宗北	备用金及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	0.74	1,800.00
合计	---	3,993,569.54	---	98.89	239,614.1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8.39	60,000.00
		2,000,000.00	1-2 年	56.78	120,000.00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4,250.00	2-3 年	14.03	29,655.00
东莞康之途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2 年	0.68	1,440.00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3-4 年	0.12	240.00
合计	---	3,522,250.00	---	100.00	211,335.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6.65	120,000.00
		1,000,000.00	1-2 年	28.33	60,000.00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4,250.00	1-2 年	14.00	29,655.00
东莞康之途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 年以内	0.68	1,440.00
陈少桁	备用金及其他	8,000.00	1 年以内	0.23	480.00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2-3 年	0.11	240.00
合计	---	3,530,250.00	---	100.00	211,815.00

10.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5,667,753.95	137,807,366.70	273,717,734.51
待认证进项税	14,982,886.09	2,074,763.03	2,620.43
合计	160,650,640.04	139,882,129.73	273,720,354.94

注释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311,621.32	1,203,557.58	1,515,17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4,165.77	354,165.77
购置	---	354,165.77	354,16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1,621.32	1,557,723.35	1,869,344.67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5,838.10	130,376.12	156,2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11.44	277,222.13	339,233.57
本期计提	62,011.44	277,222.13	339,23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7,849.54	407,598.25	495,447.79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771.78	1,150,125.10	1,373,896.8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85,783.22	1,073,181.46	1,358,964.68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1,621.32	1,557,723.35	1,869,34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604,373.98	604,373.98
购置	---	604,373.98	604,37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621.32	2,162,097.33	2,473,718.65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7,849.54	407,598.25	495,44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11.44	370,563.98	432,575.42
本期计提	62,011.44	370,563.98	432,57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860.98	778,162.23	928,023.2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760.34	1,383,935.10	1,545,695.4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771.78	1,150,125.10	1,373,896.88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621.32	2,162,097.33	2,473,71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627.43	63,627.43
购置	---	63,627.43	63,62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11,621.32	2,225,724.76	2,537,346.08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860.98	778,162.23	928,02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05.72	213,731.82	244,737.54
本期计提	31,005.72	213,731.82	244,73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0,866.70	991,894.05	1,172,760.75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130,754.62	1,233,830.71	1,364,585.3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760.34	1,383,935.10	1,545,695.44

注释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4,326,568.93	14,326,56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244.39	1,010,244.39
租赁	1,010,244.39	1,010,24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36,813.32	15,336,813.32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2,250.80	1,632,250.80
本期计提	1,632,250.80	1,632,25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2,250.80	1,632,250.8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704,562.52	13,704,562.52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4,326,568.93	14,326,568.9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36,813.32	15,336,81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336,813.32	15,336,813.32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2,250.80	1,632,25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3,070.32	1,713,070.32
本期计提	1,713,070.32	1,713,07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5,321.12	3,345,321.1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91,492.20	11,991,492.2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704,562.52	13,704,562.5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336,813.32	15,336,81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336,813.32	15,336,813.32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5,321.12	3,345,32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56,535.16	856,535.16
本期计提	856,535.16	856,53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4,201,856.28	4,201,856.2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134,957.04	11,134,957.0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91,492.20	11,991,492.20

注释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61,115.03	2,065,401,835.71	2,065,662,95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897.34	3,845,371,194.24	3,845,491,091.58
购置	119,897.34	3,845,371,194.24	3,845,491,09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012.37	5,910,773,029.95	5,911,154,042.32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73,116.58	---	73,11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867.50	---	94,867.50
本期计提	94,867.50	---	94,86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984.08	---	167,984.08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3,028.29	5,910,773,029.95	5,910,986,058.24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87,998.45	2,065,401,835.71	2,065,589,834.16

续: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012.37	5,910,773,029.95	5,911,154,04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54,926,164.50	2,654,926,164.50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购置	---	2,654,926,164.50	2,654,926,16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1,012.37	8,565,699,194.45	8,566,080,206.82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984.08	---	167,98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390.77	---	122,390.77
本期计提	122,390.77	---	122,39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0,374.85	---	290,374.8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637.52	8,565,699,194.45	8,565,789,831.9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3,028.29	5,910,773,029.95	5,910,986,058.24

续：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1,012.37	8,565,699,194.45	8,566,080,20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39.82	1,108,415,044.40	1,108,441,584.22
购置	26,539.82	1,108,415,044.40	1,108,441,58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407,552.19	9,674,114,238.85	9,674,521,791.04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0,374.85	---	290,37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22.52	---	41,322.52
本期计提	41,322.52	---	41,32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31,697.37	---	331,697.37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75,854.82	9,674,114,238.85	9,674,190,093.6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637.52	8,565,699,194.45	8,565,789,831.97

注释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1,134,957.04	2,783,739.26	11,991,492.20	2,997,873.05	13,704,562.52	3,426,140.63
合计	11,134,957.04	2,783,739.26	11,991,492.20	2,997,873.05	13,704,562.52	3,426,140.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134,957.04	2,783,739.26	11,991,492.20	2,997,873.05	13,704,562.52	3,426,140.63
合计	11,134,957.04	2,783,739.26	11,991,492.20	2,997,873.05	13,704,562.52	3,426,140.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2,279.73	211,335.00	211,815.00
租赁负债	976,414.19	658,463.15	353,048.98
合计	1,218,693.92	869,798.15	564,863.98

注释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471,394,139.10	1,568,260,218.61	504,853,909.79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82,478,489.68
合计	1,471,394,139.10	1,568,260,218.61	687,332,399.47

注释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5,348,252.86	48,639,520.95	2,560,150.09
应付工程款	1,766,311,143.64	1,739,767,228.12	1,080,154,029.86
合计	1,781,659,396.50	1,788,406,749.07	1,082,714,179.9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26,497.96	未结算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9,280.25	未结算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91,302.71	未结算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556,613.52	未结算
合计	30,113,694.44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6,917.49	未结算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43,365.87	未结算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556,613.52	未结算
合计	12,196,896.8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37,408.18	23,799,527.03	23,166,959.51	2,569,975.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36,718.72	3,336,718.72	--
合计	1,937,408.18	27,136,245.75	26,503,678.23	2,569,975.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69,975.70	30,598,345.19	29,817,607.91	3,350,712.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14,050.57	4,514,050.57	--
合计	2,569,975.70	35,112,395.76	34,331,658.48	3,350,712.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350,712.98	13,533,036.14	15,007,250.44	1,876,49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1,712.15	2,611,712.15	--
合计	3,350,712.98	16,144,748.29	17,618,962.59	1,876,49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573.00	18,740,025.80	18,077,598.80	2,522,000.00
职工福利费	--	1,972,475.01	1,972,475.01	--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	755,741.90	755,741.9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87,785.85	587,785.85	---
工伤保险费	---	71,519.43	71,519.43	---
生育保险费	---	96,436.62	96,436.62	---
住房公积金	---	1,900,136.00	1,900,13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35.18	431,148.32	461,007.80	47,975.70
合计	1,937,408.18	23,799,527.03	23,166,959.51	2,569,975.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2,000.00	23,999,168.50	23,539,888.50	2,981,280.00
职工福利费	---	2,379,510.84	2,379,510.84	---
社会保险费	---	1,184,352.60	876,227.72	308,124.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14,147.14	639,512.88	274,634.26
工伤保险费	---	141,731.81	141,731.81	---
生育保险费	---	128,473.65	94,983.03	33,490.62
住房公积金	---	2,529,969.00	2,529,96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75.70	505,344.25	492,011.85	61,308.10
合计	2,569,975.70	30,598,345.19	29,817,607.91	3,350,712.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1,280.00	10,805,528.70	11,946,894.00	1,839,914.70
职工福利费	---	189,525.81	189,525.81	---
社会保险费	308,124.88	779,296.85	1,087,421.7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74,634.26	603,809.90	878,444.16	---
工伤保险费	---	99,696.33	99,696.33	---
生育保险费	33,490.62	75,790.62	109,281.24	---
住房公积金	---	1,449,900.00	1,449,9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08.10	308,784.78	333,508.90	36,583.98
合计	3,350,712.98	13,533,036.14	15,007,250.44	1,876,498.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57,701.24	2,057,701.24	---
失业保险费	---	66,129.51	66,129.51	---
企业年金缴费	---	1,212,887.97	1,212,887.97	---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3,336,718.72	3,336,718.72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74,041.70	2,974,041.70	---
失业保险费	---	92,043.99	92,043.99	---
企业年金缴费	---	1,447,964.88	1,447,964.88	---
合计	---	4,514,050.57	4,514,050.57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47,159.36	1,647,159.36	---
失业保险费	---	65,791.99	65,791.99	---
企业年金缴费	---	898,760.80	898,760.80	---
合计	---	2,611,712.15	2,611,712.15	---

注释1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46,203.94	223,818.93	204,063.35
印花税	671,262.04	264,919.12	61,151.00
合计	717,465.98	488,738.05	265,214.35

注释1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335,293.76	13,495,534.76	13,350,740.79
合计	13,335,293.76	13,495,534.76	13,350,740.7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4,238,056.33	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19,028.16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059,514.08	保证金
合计	7,416,598.57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4,238,056.33	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19,028.16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059,514.08	保证金
合计	7,416,598.57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4,238,056.33	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19,028.16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059,514.08	保证金
合计	7,416,598.57	---

注释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3,934.31	1,466,467.01	1,407,656.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8,002.79	1,842,778.08	668,903.09
合计	3,651,937.10	3,309,245.09	2,076,559.23

注释1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63,000,000.00	1,643,000,000.00	71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68,002.79	1,842,778.08	668,90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8,002.79	1,842,778.08	668,903.09
合计	2,063,000,000.00	1,643,000,000.00	713,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总额 20 亿元, 实际借款 1.10 亿元, 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 亿元。

(2)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 亿元, 实际借款 9.96 亿元。其中: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9,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1.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2.6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1.0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2.28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因 2023 年贷款市场利率出现多次下调, 公司前期借款执行利率偏高, 2023 年与银行沟通后确认通过提前还款重新放贷方式进行利率下调, 金额为 2.28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7.68 亿元。

(3)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 亿元, 实际借款 1,0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0.00 亿元, 实际借款 6.70 亿元, 其中: 2.48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5,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1.2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7,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1.2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6.70 亿元。

(5)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 亿元, 实际借款 1.00 亿元,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 亿元。

(6)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金额 2.00 亿元, 实际借款 1.05 亿元, 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 9,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 亿元。

(7)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5.00 亿元, 实际借款 3.00 亿元, 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 亿元。

注释1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	13,819,477.03	14,611,210.98	16,568,972.4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8,105.80	1,961,255.63	2,511,360.96

租赁付款额现值	12,111,371.23	12,649,955.35	14,057,61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3,934.31	1,466,467.01	1,407,656.14
合计	10,427,436.92	11,183,488.34	12,649,955.36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3,149.83 元(2022 年度：550,105.33 元，2021 年度：577,759.66 元)。

注释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27,610,600.00	--	--	527,610,60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8,259,300.00	--	--	488,259,300.00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82,800.00	--	--	14,282,8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12,976,000.00	--	--	12,976,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791,100.00	--	--	4,791,1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929,900.00	--	--	3,929,9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53,400.00	--	--	2,853,40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3,700.00	--	--	2,583,7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9,800.00	--	--	2,099,8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4,500.00	--	--	1,884,5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3,900.00	--	--	1,453,9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1,800.00	--	--	1,291,8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61,200.00	--	--	861,2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600.00	--	--	592,60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4,400.00	--	--	54,40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4,400.00	--	--	54,4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合计	1,065,880,000.00	--	--	1,065,88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27,610,600.00	--	--	527,610,60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8,259,300.00	--	--	488,259,300.00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82,800.00	---	---	14,282,8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12,976,000.00	---	---	12,976,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791,100.00	---	---	4,791,1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929,900.00	---	---	3,929,9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53,400.00	---	---	2,853,40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3,700.00	---	---	2,583,7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9,800.00	---	---	2,099,8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4,500.00	---	---	1,884,5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3,900.00	---	---	1,453,9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1,800.00	---	---	1,291,8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61,200.00	---	---	861,2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600.00	---	---	592,60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4,400.00	---	---	54,40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4,400.00	---	---	54,4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合计	1,065,880,000.00	---	---	1,065,88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27,610,600.00	---	---	527,610,60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8,259,300.00	---	---	488,259,300.00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82,800.00	---	---	14,282,8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12,976,000.00	---	---	12,976,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791,100.00	---	---	4,791,1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929,900.00	---	---	3,929,9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53,400.00	---	---	2,853,40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3,700.00	---	---	2,583,7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9,800.00	---	---	2,099,8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4,500.00	---	---	1,884,5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3,900.00	---	---	1,453,9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1,800.00	---	---	1,291,800.00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61,200.00	---	---	861,2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600.00	---	---	592,60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4,400.00	---	---	54,40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4,400.00	---	---	54,4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	---	---	50,100.00
合计	1,065,880,000.00	---	---	1,065,880,000.00

注释1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534,600,000.00	1,446,300,000.00	---	1,980,900,00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237,510.00	1,454,631,910.00	---	1,879,869,420.00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72,000.00	41,138,000.00	---	55,610,0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24,469,740.00	22,034,940.00	---	46,504,68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34,950.00	9,619,300.00	---	18,654,25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981,960.00	11,319,090.00	---	15,301,05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80,770.00	7,334,980.00	---	12,715,75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7,920.00	7,441,680.00	---	10,059,60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7,600.00	7,229,900.00	---	9,357,5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9,440.00	5,427,760.00	---	7,337,2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3,120.00	4,187,480.00	---	5,660,6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8,960.00	3,320,880.00	---	4,629,84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72,640.00	2,480,560.00	---	3,353,2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480.00	1,706,920.00	---	2,307,40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02,510.00	139,740.00	---	242,25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510.00	109,140.00	---	211,65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4,470.00	128,780.00	---	223,25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4,470.00	128,780.00	---	223,25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4,470.00	85,070.00	---	179,54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3,370.00	146,170.00	---	179,54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4,470.00	100,580.00	---	195,050.00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4,470.00	100,580.00	--	195,050.00
合计	1,028,797,830.00	3,025,112,240.00	--	4,053,910,07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980,900,000.00	1,008,900,000.00	--	2,989,800,00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9,869,420.00	1,106,939,820.00	--	2,986,809,240.00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610,000.00	43,416,000.00	--	99,026,0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46,504,680.00	27,026,280.00	--	73,530,96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54,250.00	8,495,550.00	--	27,149,8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301,050.00	6,968,430.00	--	22,269,48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715,750.00	3,453,330.00	--	16,169,08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9,600.00	4,581,360.00	--	14,640,96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9,357,500.00	2,541,300.00	--	11,898,8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337,200.00	3,341,520.00	--	10,678,72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660,600.00	2,577,960.00	--	8,238,56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629,840.00	2,690,640.00	--	7,320,48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3,200.00	1,527,120.00	--	4,880,32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7,400.00	1,050,840.00	--	3,358,24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42,250.00	65,790.00	--	308,04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11,650.00	96,390.00	--	308,04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250.00	60,630.00	--	283,88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250.00	60,630.00	--	283,88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540.00	104,340.00	--	283,88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79,540.00	104,340.00	--	283,88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050.00	88,830.00	--	283,88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050.00	88,830.00	--	283,880.00
合计	4,053,910,070.00	2,224,179,930.00	--	6,278,090,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989,800,000.00	30,000,000.00	--	3,019,800,00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6,809,240.00	235,000,000.00	--	3,221,809,240.00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26,000.00	--	--	99,026,0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73,530,960.00	16,434,900.00	--	89,965,86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7,149,800.00	6,068,250.00	--	33,218,05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2,269,480.00	4,977,450.00	--	27,246,93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169,080.00	3,613,950.00	--	19,783,03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40,960.00	3,272,400.00	--	17,913,36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98,800.00	2,659,500.00	--	14,558,3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78,720.00	2,386,800.00	--	13,065,52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238,560.00	1,841,400.00	--	10,079,96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320,480.00	1,636,200.00	--	8,956,68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880,320.00	1,090,800.00	--	5,971,12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8,240.00	750,600.00	--	4,108,840.0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08,040.00	68,850.00	--	376,89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08,040.00	68,850.00	--	376,89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880.00	63,450.00	--	347,33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880.00	63,450.00	--	347,33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83,880.00	63,450.00	--	347,33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83,880.00	63,450.00	--	347,33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880.00	63,450.00	--	347,33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880.00	63,450.00	--	347,330.00
合计	6,278,090,000.00	310,250,650.00	--	6,588,340,650.00

资本公积的说明：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一号线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88.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根据签订的股东协议，后期各股东资本金出资均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412.37	--	--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8,412.37	--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	8,412.3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12.37	8,412.37	--

注释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8,415,044.40	1,108,415,044.40	2,654,926,164.50	2,654,926,164.50	3,845,371,194.24	3,845,371,194.24
其他业务	---	---	760,055.81	748,839.32	---	---
合计	1,108,415,044.40	1,108,415,044.40	2,655,686,220.31	2,655,675,003.82	3,845,371,194.24	3,845,371,194.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3 年 1-6 月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PPP 项目建设服务收入	1,108,415,044.40	---	1,108,415,044.40
合计	1,108,415,044.40	---	1,108,415,044.40

续: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PPP 项目建设服务收入	2,654,926,164.50	---	2,654,926,164.50
工程代建收入	---	760,055.81	760,055.81
合计	2,654,926,164.50	760,055.81	2,655,686,220.31

续:

2021 年度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PPP 项目建设服务收入	3,845,371,194.24	---	3,845,371,194.24
合计	3,845,371,194.24	---	3,845,371,194.24

注释2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804.1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合计	---	2,804.1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	11,216.49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804.12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2,804.12	---

注释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证金	19,140.00	9,972,366.00	2,357,885.26
利息收入	4,955,704.36	20,036,039.56	3,118,652.43
其他	37,301.30	58,850.56	335,341.83
合计	5,012,145.66	30,067,256.12	5,811,879.52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794,200.00	9,509,590.00	2,144,000.00
其他	44,634.42	58,342.74	100,975.83
合计	1,838,834.42	9,567,932.74	2,244,975.8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金	849,750.00	2,097,000.00	1,996,200.00
合计	849,750.00	2,097,000.00	1,996,200.00

注释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8,412.37	---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82,482.95	514,846,647.73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2,482.95	514,855,060.10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655,809.11	516,322,979.55	55,980,98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6,322,979.55	55,980,988.33	83,766,61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67,170.44	460,341,991.22	-27,785,626.29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 年 1-6 月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849,750.00 元（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人民币 2,097,000.00 元和人民币 1,996,200.0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204,655,809.11	516,322,979.55	55,980,988.33
其中：库存现金	56,318.37	12,843.54	1,82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99,490.74	516,310,136.01	55,979,16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55,809.11	516,322,979.55	55,980,988.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754.77	109,618.16	---	保函保证金
	1,601,396.51	---	---	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1,711,151.28	109,618.16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交通运输辅助业	103,951.70	45.8081	45.808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租赁费	10,786.80	16,180.20	23,515.20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63,716.82	127,433.64	127,433.64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 系统软件费	---	89,679.00	---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卡制作	109.25	486.60	2,070.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系统 IDC 资源租赁服务费	---	10,510.97	47,904.95
合计	---	74,612.87	244,290.41	200,924.5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0,786.80	16,180.20	23,515.20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办公用车	63,716.82	127,433.64	127,433.64
合计	---	74,503.62	143,613.84	150,948.8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4,000.00	240.00	4,000.00	240.00	4,000.00	240.00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8,619.00	517.14	---	---	---	---
合计	12,619.00	757.14	4,000.00	240.00	4,000.00	240.00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73.10	375.00	45.00
东莞市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37,148.78	12,355.87	12,265.74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	---	45,225.97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38.40	---	---
合计	45,060.28	12,730.87	57,536.7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轨道 1 号线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向本公司发来关于解除《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公司各股东目前正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等各方开展解除《PPP 项目合同》的谈判、签署正式解除合同等工作，后续除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将退出本公司。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年金计划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4]8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企业年金合同备案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粤劳社[005]98 号）及《关于建立东莞市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东府办[2007]82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于 2010 年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

公司企业年金缴费由职工和企业共同承担，分为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公司根据经营效益确定年度企业年金缴费总额，年度缴费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渠道列支。个人缴费标准为企业缴费部分个人分配额的 5%，在经过员工确认之后，从员工税后工资中扣缴。

与上年相比，企业年金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线网规划，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路将分三期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号线一期工程合作期为 26 年，其中建设期为 6 年（含 1 年通车试运营），自开始正式运营即进入运营维护期。项目初始总投资测算值约为 263.18 亿元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收益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确认合同资产 9,674,114,238.85 元，由于日后将会形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故将其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列报。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	--	--

（二）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6,366,960.39	516,432,597.71	-60.04	政府方股东计划回购股份，股东出资暂缓，2023 年的支出使用期初留存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76,498.68	3,350,712.98	-44.00	主要系 2022 年末计提 2022 年度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717,465.98	488,738.05	46.80	主要系计提印花税，2023 年末增加 40.63 万元

续：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6,432,597.71	55,980,988.33	822.51	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51,405.22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2,129.73	273,720,354.94	-48.90	
无形资产	8,565,789,831.97	5,910,986,058.24	44.91	主要系 2022 年度 PPP 项目工程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260,218.61	687,332,399.47	128.17	主要系 2022 年度预付款结算方式变更
应付账款	1,788,406,749.07	1,082,714,179.95	65.18	和应付 12 月工程款的计提
应交税费	488,738.05	265,214.35	84.28	主要系计提印花税，2022 年末增加 20.38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9,245.09	2,076,559.23	59.36	系 2022 年度新增长期借款 93,000.00 万元，对应 2022 年末应计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1,643,000,000.00	713,000,000.00	130.43	系 2022 年度新增长期借款 93,000.00 万
资本公积	6,278,090,000.00	4,053,910,070.00	54.87	系 2022 年度收到出资款 222,417.99 万元
营业收入	2,655,686,220.31	3,845,371,194.24	-30.94	2021 年度工程完成进度较 2022 年度多
营业成本	2,655,686,220.31	3,845,371,194.24	-30.94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